

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49 吨 静电植绒粉、200 万米再生植绒皮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49 吨静电植绒粉、200 万米再生植绒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 1 号，主要从事汽车革、鞋业品牌皮革的生产，现有项目年加工汽车革、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及再生革产品 690 吨。现根据发展需要，拟依托现有厂房，利用现有项目产生的削匀皮屑，从事静电植绒粉及再生植绒皮的生产，年产 449 吨静电植绒粉、200 万米再生植绒皮，同时取消再生革产品的生产。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、粉碎、筛分、烘干、筛选、搅拌、脱水、涂胶、植绒、定型、刷毛、磨革等。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年加工汽车革、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、年产 449 吨静电植绒粉及 200 万米再生植绒皮。扩建项目所用削匀皮屑为本企业削匀工序产生，不得使用外来废皮边角料、碎料、皮屑等用于生产。项目各产品须符合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

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污水；生产废水主要为含铬废水，排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、锅炉补给水、工艺用水、产品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蓝湿皮回湿工序，不得外排，废水中总铬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6-2001）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 NMHC

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中的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**VOCs ≤3.0162 吨/年，削减 0.0638 吨/年。**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30 日